



#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

#### 1 目的和依據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戰略管理及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內控制度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規則。

#### 2 範圍

本規則規定了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工作程序及議事規則等。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工作管理。

#### 3 總則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在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的部分職權並向董事會報告。

#### 4 人員組成

4.1 戰略委員會由5-7名董事組成。

4.2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4.3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4.4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1條至第4.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4.5 戰略委員會下設戰略投資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戰略投資工作組設組長1名，副組長1名，由公司總裁提名人士擔任。公司戰略規劃部、資本運營部、運營管理部、財務部、科技管理部、法律事務部負責人為戰略投資工作組必然成員；所議事項涉及的公司事業部有關負責人為戰略投資工作組當期成員。

## 5 職責權限

### 5.1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5.1.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1.2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1.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1.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1.5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5.1.6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的部分職權，並向董事會報告；
- 5.1.7 決定公司(包括公司下屬公司)單筆投資金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且連續12個月內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及
- 5.1.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5.2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戰略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 6 工作程序

6.1 戰略投資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具體程序為：

- 6.1.1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公司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6.1.2 由戰略投資工作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6.1.3 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公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戰略投資工作組；及
- 6.1.4 由戰略投資工作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6.2 戰略委員會根據戰略投資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戰略投資工作組。

6.3 相關項目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評審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7 議事規則

- 7.1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
- 7.2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7.3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臨時會議可以採用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7.4 戰略投資工作組有關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7.5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 7.6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7.7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7.8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8 附則

- 8.1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8.2 本工作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8.3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8.4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8.5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董事會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